

終止結婚協議書

陳大甲 (65年7月3日出生)

立書人

茲因雙方意見不合，

與 黃大乙 (70年5月4日出生)

難偕白首，同意終止結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此終止結婚協議書，約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雙方在婚姻存續中之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之協議：

由甲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**陳小丙**

由乙方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由雙方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姓名：

二、本終止結婚協議書一式三份，雙方各執一份，訂立後應共同持另一份向戶政機關登記始生效力。

三、其他：

(一)

(二)

(三)

立書人 (甲方)：**陳大甲**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23456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南區明興路2號**

電話：**0911111111**

立書人 (乙方)：**黃大乙** (簽名或蓋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D123354789**

戶籍地址：**臺南市南區明興路3號**

電話：**0922222222**

證人：**趙大丁** (簽名或蓋章) 證人：**施大戊** (簽名或蓋章)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5 月 2 4 日

說明：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」，若勾「其他」者，請於空白欄中敘明。